

正定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正 市监罚告〔 2024 〕 11-001 号

760 户企业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宏伟 联系电话：88020346

联系地址：正定新区石家庄市商务中心大楼 B 区 1041 室

正定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